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8 年 3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联名信(A/72/760)所附三边宣言，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以下考虑。

土耳其在东地中海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即东经 32° 16'18"以西，已在土耳其 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Turkuno DT/4739 号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14136816/22273 号普通照会以及给秘书长的数封信中作出界定，这些信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和相关各期《海洋法公报》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国际法包括习惯法和案例法，上述联名信附件中提到的所谓“共有海洋边界”是无效和无根据的。

谨重申土耳其致力于保护根据国际法应有的对其大陆架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